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6460

聯絡人：楊雯茜

電 話：02-77129137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534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表揚要點、填表說明及報名格式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永續會)「107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)本(107)年4月11日環署科字第1070027606號函及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以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簡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政策管理與落實永續校園(配分比率30%)。

(二)永續發展課程教學(配分比率30%)。

(三)永續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(配分比率30%)。

(四)促進經濟、環境、社會融合的具體作法(配分比率10%)。

三、請有意參選學校依教育類評選原則，於本年6月1日前將相關資料(紙本10份，光碟2份)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地址：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)報名參加預選及初選。

四、另為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政策，達成國家能源轉型的目標，本年特將學校推廣再生能源之相關作為列為評選基準，以及配合近期積極推廣之食農教育、美感教育、防減災教育等，亦增加學校作為



列為評選基準；旨揭獎項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或永續會網站/年度主要業務/國家永續發展獎專區(網址：<http://nsdn.ep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子印章
107/04/12
15:46:43

機關影像檔公文